**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需求说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人名称 | |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 资金来源 | 政府财政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
| 技术要求 |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信息化建设项目工程监理 二、项目概况三、监理服务范围 本次监理采购要求监理单位按照项目建设目标的要求，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提供监理服务。（涵盖改扩建二期信息化建设的所有软硬件项目，详见深发改[2025]231号文件） 四、监理时间 至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信息化项目全部完成 五、监理工作内容 项目主要分为工程设计阶段、工程招投标阶段、设备/材料采购、工程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工程验收阶段、工程移交及保修维护阶段等。 （一）系统设计阶段监理  1. 协助业主单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合理化建议，促使设计方案符合建设需求； 2. 协助业主单位、承建单位消除设计文档在进入工程实施前可预见的缺陷。  （二）工程招投标阶段监理  1. 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协助建设方确定用户需求； 2. 协助建设方编写工程招标文件； 3. 组织投标文件评审； 4. 对中标人的技术方案作进一步的优化，提出审核意见； 5. 协助建设方与中标单位谈判签订工程合同。  （三）设备/材料采购监理  1. 审核承包单位的软、硬件采购计划和采购清单； 2. 订货进货验证； 3. 组织到货验收； 4. 软、硬件鉴定、移交等。  （四）工程实施阶段监理 **A.工程开工前的监理**   1. 审核施工设计方案：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内容包括设计交底，了解工程需求、质量要求，依据设计招标文件，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工程实施的障碍； 2. 审核工程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3.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审核； 4.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5. 审核工程实施人员：确认施工方提交的工程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6. 审核《项目实施计划》或《项目开发计划》。   **B.实施准备阶段的监理**   1.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2. 了解承包商软、硬件订单的定购和运输情况； 3.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4. 了解软、硬件承包商工程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5. 编制工程各个子项目监理细则； 6. 签发开工令。   **C.实施阶段的监理**   1. 审核软件开发各个阶段文件； 2. 协助建设方组织软件开发阶段评审； 3. 明确工程实施计划，对于计划的调整必须合理、受控； 4. 促使工程实施过程满足承建合同的要求，并与工程设计方案、工程计划相符； 5. 工程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 6. 工程材料、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进场、开箱和检验； 7. 促使工程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8. 对工程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9. 组织隐蔽工程验收； 10.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11.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12. 审查工程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13.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14. 按周、月定期向建设方报告工程情况； 15. 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和工程专项会议。  （五）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1. 协助业主确认工程进入试运行； 2.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3. 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 4.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检测； 5. 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6. 协助业主确认试运行通过。  （六）工程验收阶段监理 **A.工程验收阶段**   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 2. 监督检查承建单位的用户培训工作，检查工程各式用户文档； 3. 明确工程测试验收方案（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等）的符合性及可行性； 4. 促使工程的最终功能和性能符合承建合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5. 推动承建单位所提供的工程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6. 组织系统初步验收； 7.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 8. 协助业主单位组织专家评审会； 9. 签署工程验收报告； 10. 审核工程结算； 11.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12. 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 13. 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建设方； 14.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B.工程移交及保修维护阶段**   1. 项目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全部移交； 2. 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3. 工程施工文档的移交； 4. 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5. 工程项目的整体移交； 6. 审核承建方的保修维护方案； 7. 跟踪检查和记录系统运行故障，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六、监理工作措施（一）对质量控制措施的要求  1. 根据系统建设特点，制订完整的质量控制流程，控制项目施工方的工程质量； 2. 为保障系统后端系统的建设质量，对与后端系统相关的前端系统建设质量进行必要性检验、测试； 3. 采取先进的质量控制工具和控制方法，控制施工过程质量； 4. 在关键的质量控制点，要有清楚明确的事前控制、事中监管、事后纠正的具体措施； 5. 监理方应在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就开始制定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确保项目顺利开工； 6. 监理方应有明确的措施或方法来确保采购方提供的资源能够满足项目的质量要求； 7. 监理方应有一套方法能评估承建方在项目准备阶段工作的适度性，确保不因项目准备不足而出现质量问题； 8. 监理方应具体的控制措施以确保软、硬件符合合同要求，防止有缺陷的设备被使用，有监控设备运输、保管、安装过程的具体措施，防止设备的意外损坏； 9. 监理方应有措施或方法确保软、硬件采购到货后的存放安全，防止设备在存放期间出现意外损坏； 10. 监理方应有对软、硬件安装过程中不可逆工序的实施控制，必要时要进行工序评估与确认；应有对隐蔽工程的质量控制方法； 11. 监理方应建立能够及时发现采购软、硬件的质量问题的机制，以及问题通报和处理流程；应有问题处理跟踪流程； 12. 监理方应有一套控制软、硬件采购质量的测试方法，使用该方法可以准确地验证设备的质量，或显露存在的质量问题； 13. 监理方应有一套控制软、硬件安装质量的测试流程或方法，使用该方法可以准确地评估设备安装的质量； 14. 监理方在软、硬件采购的验收阶段应有控制措施，以确保设备采购验收后的设备质量不会发生变坏； 15. 监理方在软、硬件安装的验收阶段应有控制工程质量的能力或措施，确保承建方的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阶段的工程质量满足规定要求。  （二）对进度控制措施的要求  1. 根据系统建设特点，制订符合项目情况的进度控制措施； 2. 在软、硬件采购和设备安装施工开始之前，监理方应会同采购方、承建方等确定项目进度安排，在工程进行过程中严格审查工程进度，确保工程的工期； 3. 监理方应有一套完整的有效的项目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并提供必要的项目进度控制的工具； 4. 监理方应有处理项目进度延期的能力和策略，确保不因局部延期影响整体项目进度； 5. 监理方应有控制项目进度的具体措施，操作细则； 6. 监理方应有检查项目进度的机制，应有进度延期的预警机制，应能准确评估局部进度出现偏差对整体项目的影响； 7. 监理方应有项目进度动态管理方法，应有项目进度可视化的方法或措施； 8. 监理方应有分析进度延期原因的能力，应有跟踪解决导致进度延期原因的措施或方法； 9. 监理方应建立项目进度协调与控制机制。  （三）对项目投资控制的要求  1. 监理方根据项目监理预算，制订该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的管理办法； 2. 监理方应依据招投标文件、承建合同，审核工程计划、设计方案中所说明的工程目标、范围、内容、产品和服务，对可能的投资变化，向业主单位提出监理意见； 3. 监理方应控制变更情况，变更应由三方达成共识,并通过签署变更单予以明确； 4. 监理方应有计量工程量与投资的能力，有控制投资的具体措施或方法； 5. 监理方应有工程竣工结算的管理与控制能力； 6. 监理方应有确保独立、公平、公正的竣工结算流程。  （四）对安全管理措施的要求  1. 监理方根据系统特点，制订完整的安全检查制度和安全条款； 2. 监理方应有安全管理的经验，具有防止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的安全管理办法或安全条款； 3. 监理方应有一套完整的能够用于设备安装施工方面的安全检查与考评的方法，监理方应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检查与考评方法； 4. 检查督促承建方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5. 组织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6. 确立本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五）对合同管理的要求  1. 监理方应有一套合同管理的方法； 2. 监理方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业主方提交监理报告； 3. 监理方应协助业主方与承建单位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4. 监理方应有控制合同变更的流程和方法； 5. 监理方应有控制合同变更的流程和方法，确保不出现随意变更现象。  （六）对信息管理的要求  1. 监理方应与业主单位、承建单位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并要求各方在项目工作中贯彻执行； 2. 及时向业主方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3.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4. 督促、检查承建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5. 转发业主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6. 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业主方、承建方方、设计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7. 项目实施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向业主方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方方尽快采取措施。  （七）对组织协调的要求  1. 由于在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部门较多，并需要与原有系统进行衔接，因此组织协调工作尤为重要；监理方应与业主单位、承建单位确定工程设计阶段的协调形式和方法，如监理例会和专题会议等，并在项目过程中执行； 2. 确定承建方、设计单位等之间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3.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4.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八）对项目例会管理的要求  1. 监理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例会的管理制度；确定各种例会的启动流程和参加对象； 2. 监理方应有项目例会的结果跟踪制度。  （九）对监理工作成果的要求  1. 监理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管理制度，应有监理工作成果清单； 2. 监理方应有明确的签字制度，确保监理工作成果的真实性； 3. 监理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责任保管制度，应符合文档管理的基本原则要求； 4. 监理方应制定明确的资料分发制度，控制资料的分发范围，确保资料送达的及时性。 | | | |
| 商务要求 | 一、对监理人员的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服务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方式进行。监理公司应建立不少于5人的项目监理小组为本项目服务，项目监理小组成员需按业主单位要求至少保持固定2人常驻项目建设现场。监理人员必须奉公守法，并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二、监理服务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遵照国家相关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工程监理应做到：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 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 不得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 | |